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票据质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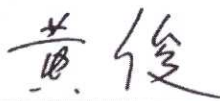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文礼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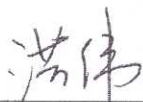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 and '俊' in a cursive style.

黄 俊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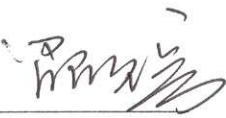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洪 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怀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2022年4月28日